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坤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开展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坤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事项融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资产池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的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下的票据池业务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

3、业务期限

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 1、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担保形式以及金额等。
- 3、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要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该业务项下质押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通过使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资产池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票据池的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资产池质押额度。金融资

产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金融资产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金融资产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进行对接，建立质押金融资产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资产池质押率。另外，子公司如需用此额度，需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因此，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四、该项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五、备查文件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